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i)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合併；(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現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附註應更正如下(更正部分已加下劃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除上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以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載及保留。